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資料表

計畫名稱	臺南市仁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主、次幹管第二標 (施工階段)生態檢核服務
計畫編號	N113135
計畫合約期間	113/07/18 至 115/05/01
經費執行期間	請依合約之經費核銷規定勾選 展延 至 113/07/31【以不超過計畫合約期間3個月為原則】 ※取具延長期間之單據，以發生時間合理並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為限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張耿崚	計畫歸屬單位	淨零排放暨資源循環技術研究中心	電話	4408
職稱	副教授	聯絡人	楊子瑩	電話	4416

委託單位

單位名稱	公民營企業(國內) 高輝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姓 名	袁瑋廷	電話	0926134301
地址	701 台南市東區 崇明十七街48號		mail	

經費預算項目：

1. 人事費用(a) 0 元

計畫主持人費 (a1) ___元

依據非政府產學法規第11條，管理費編列不足時，應暫緩支領主持人費，俟計畫已執行完畢，且由計畫結餘款或主持人結餘款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分後尚有結餘者，始得支領主持人費。

2. 業務費用(b) 257,600 元

含材料、用品、服務及租用等執行計畫所需之業務費用，例如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費、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水電、郵電、國內外旅運、印刷裝訂、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保險費、包裝費、專業服務費租金等。

3. 設備費用(c) 0 元

4. 其他(d) 0 元

計畫執行經費 (A) 257,600

(A) = (a) + (b) + (c) + (d)

提列行政管理費比例為 20 %(計至小數點後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

☐管理費編列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上限編列

5.管理費 (B) 64,400 元

(B) = (A + B) * 管理費比例

☐ 管理費須以水電費報支者請打勾

(註:本案校統等，管理費全數由學校支配運用。)

合計(C)=(A)+(B) 322,000 元

行政管理費回饋院（單位）之比例：

管理費提列 x %	回饋院（單位）：管理費*y%
x >= 20	y=20
x < 20	y＝0

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回饋院（單位）之比例為所提管理費%的1倍，但以20%為上限。如編列比例小於上限(%)者，須上簽敘明理由陳請核定，且管理費不回饋院（單位）。

管理費提列未達20%者，請填寫本校辦理產學合作計畫降提管理費申請表，敘明理由，陳請核決層級如下：

20 > x >= 15	陳請 院長或單位主管核決。
15 > x >= 10	陳請 學術副校長核決。
10 > x	陳請 校長核決，惟其比例以不低於6%為原則。

本計畫係為：

◎憑證處理方式： 附傳票下存查

◎剩餘款： 免繳回

◎經費項目可相互流用不受限(不含管理費)： 是(請附合約，如無請敘明理由)

◎同一期間（計畫執行期間重疊達四個月以上者） 接受委託計畫共件

係因編制內行政/學術單位主管職務身分而掛名計畫主持人： />否 />（如是，管理費回饋部分逕予轉入校統籌。）

本計畫分 3 期撥款

第1期金額： 96600 、收據開立日期： 113/08/20 、 收據號碼： 311309533 、 結報日期：

第2期金額： 161000 、收據開立日期： _、 收據號碼： _、 結報日期：

第3期金額： 64400 、收據開立日期： _、 收據號碼： _、 結報日期：

可自行填入 0 (其他需單獨列出控管者)

☐按月核實支付

備註：

◎本計畫案應注意事項：

時間	應繳交之報告、相關資料名稱或應辦理事項

計畫主持人	系所(單位) 主管	院 長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